

##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6/11/17

### 講義 p.41

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6：

四諦等都是應該如實知的，而苦諦又應該遍知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五（大正二·一〇四中）說：

「於苦聖諦當知當解，於苦集聖諦當知當斷，於苦滅聖諦當知當證，於苦滅道跡聖諦當知當修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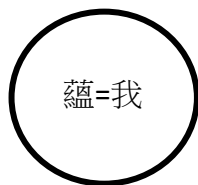
四諦都應該知，而苦諦更應該解。參照《相應部》及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知道解是遍知的異譯<sup>1</sup>。遍知<sup>2</sup>苦 (pariññā)，斷苦集 (pahāna)，現證 (sacchikiriyā) 苦滅，修習 (bhāvanā) 苦滅道；這就是在正道的修習中，遍知苦、斷集而證滅，達成了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### 講義 p.42

三相觀察：(注腳 22)

#### 一、非我（不即蘊計我）

※即蘊計我：蘊是生滅法，若蘊=我，那麼我=生滅法；即與「我」的定義不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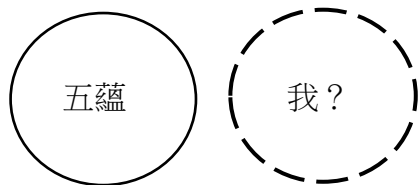
我 = 常、恆、不變異

蘊 = 生滅

我 ≠ 生滅 → 我 ≠ 蘊

#### 二、不異我（不離蘊計我）

※離蘊計我：離了蘊，沒有我相可得，以無相可識以破我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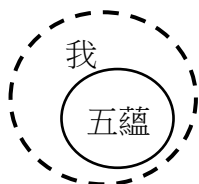


<sup>1</sup> (原書 p.19, 注 17) 《相應部》(五六)「諦相應」(南傳一六下·三四一)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五(大正三〇·八四三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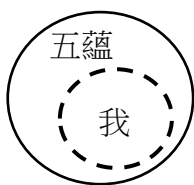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 (原書 p.19, 注 18) 遍知，是知而能斷的，所以古立「智遍知」、「斷遍知」——二遍知。

三、不相在(不離蘊計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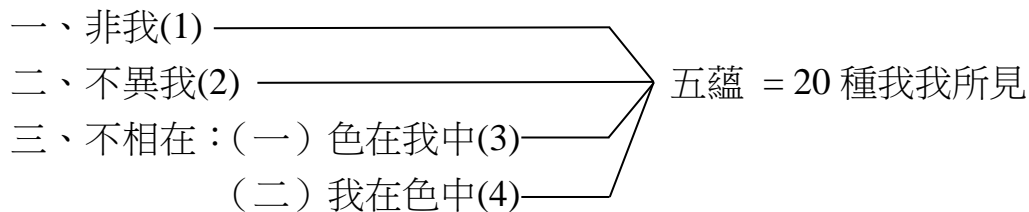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色在我中



(二) 我在色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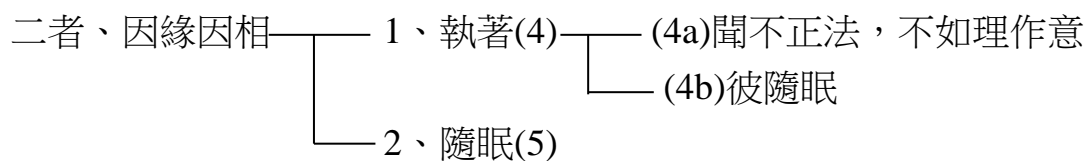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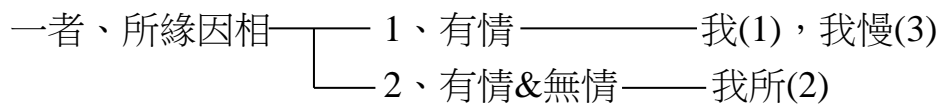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十種我我所見：



講義 p.43

【1】因相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所緣因相，二者、因緣因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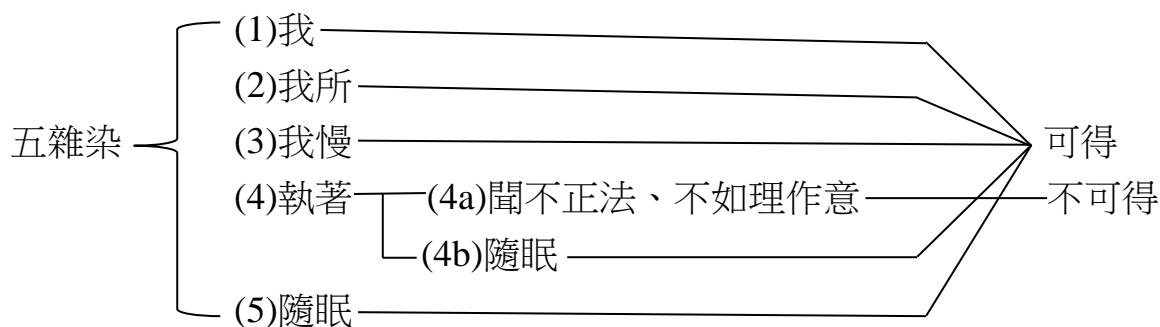
【2】

- 1、行故：(1)我，(2)我所，(3)我慢
  - 2、纏故：(4)執著
  - 3、隨眠故：(5)隨眠
- } 五種雜染

講義 p.44

【1】《披尋記》 p.2553：

四種可得等者：前說五雜染中，唯除(4)執著不可得，所餘計(1)我、(2)我所、(3)我慢、(5)隨眠四種可得，及彼四種——(1-3)所緣因相、(5)因緣因相，并(4b)執著隨眠因緣因相可得。於執著因相中，為簡(4a)聞不正法、不如理作意，故言一分。



【2】《披尋記》 p.2553：

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等者：

我及我所所緣因相，名彼因相。

彼現行纏，名彼執著。

彼種子縛，名彼隨眠。

我慢現行，名我慢執著。

我慢所緣因相，名彼因相。

如是一切，於有學有情眾中皆不可得。

講義 p.45

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20(大正 26，1029b16-17)：

「至苦邊者，苦謂五取蘊苦，邊謂涅槃。」

講義 p.46

【1】《長阿含經》卷3〈2 遊行經〉(大正1, 18b9-c7)：

爾時，周那見眾食訖，并除鉢器，行澡水畢，即於佛前以偈問曰：

敢問大聖智，正覺二足尊，善御上調伏，世有幾沙門？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如汝所問者，沙門凡有四，志趣各不同，汝當識別之。

一行道殊勝，二善說道義，三依道生活，四為道作穢。

何謂道殊勝，善說於道義，依道而生活，有為道作穢？

(1)能度恩愛刺，入涅槃無疑，超越天人路，說此道殊勝。

(2)善解第一義，說道無垢穢，慈仁決眾疑，是為善說道。

(3)善敷演法句，依道以自生，遙望無垢場，名依道生活。

(4)內懷於奸邪，外像如清白，虛誑無成<sup>3</sup>實，此為道作穢；

云何善惡俱，淨與不淨雜？相似現外好，如銅為金塗。

俗人遂見此，謂聖智弟子；餘者不盡爾，勿捨清淨信。

一人持大眾，內濁而外清，現閉奸邪迹，而實懷放蕩；

勿視外容貌，卒見便親敬，現閉奸邪迹，而實懷放蕩。

爾時，周那取一小座於佛前坐，漸為說法。

【2】

《佛般泥洹經》卷1(大正1, 167c21-168a9)：

佛言：「有四輩：一者為道殊勝，二者解道能言，三者依道生活，四者為道作穢。

(1)何謂為道殊勝？所說道義，不可稱量，能行大道，最勝無比，降心態度憂畏，為法御導世間，是輩沙門，為道殊勝。

(2)何謂解道能言？佛所貴第一說，又奉行無疑難，亦能為彼演說法句，是輩沙門，解道能言。

(3)何謂依道生活？念在自守，勤綜學業，一向不迴，孜孜不勸，人法自覆，是輩沙門，為依道生活。

(4)何謂為道作穢？但作所樂，依恃種姓，專造濁行，致彼論議；不念佛言，亦不畏罪，是輩沙門，為道作穢。

<sup>3</sup> 成=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1, 18d, n.6)

凡人間者，以為弟子在清白知，有善者有惡者，不可皆同以為一也。彼不善者，為善致謗毀，譬如禾中有草，草敗禾實，天下人家有惡子，一子敗家，一比丘惡，并敗餘比丘人，用比丘皆為惡。」

佛言：「人不用顏貌衣服為好，清淨意端者，是乃為好，人不可妄相。」

### 講義 p.50

(注腳 5)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6(大正 27, 343c7-15)：

遠塵離垢、於諸法中、生淨法眼者，說前三果。

謂諸具縛及離欲界五品染已，入正性離生，生淨法眼，得預流果。

若離欲界六、七品染已，入正性離生，生淨法眼，得一來果。

若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染已，入正性離生，生淨法眼，得不還果。

令盡諸漏及得無漏心、慧解脫者，即是令得阿羅漢果。

故此經中具攝四果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6(大正 27, 342b16-25)：

如〈契經〉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我實知見有三種人，於諸有情多有所作，甚恩難報，假使盡形以諸上妙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及餘資緣而供養之，亦不能報。云何為三？

一者，有人為他說法，令捨家法趣於非家，剃除鬚髮被服袈裟，以正信心受持淨戒。

二者，有人為他說法，令知集法皆是滅法，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

三者，有人為他說法，令盡諸漏證得無漏心慧解脫，於現法中自能通達生已盡等具足而住。』」

### 講義 p.52

《披尋記》p.2499：

遠塵離垢等者：

(1)加行位中諸無漏智，是名已生未究竟智。

(2)於煖、頂位，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，是名為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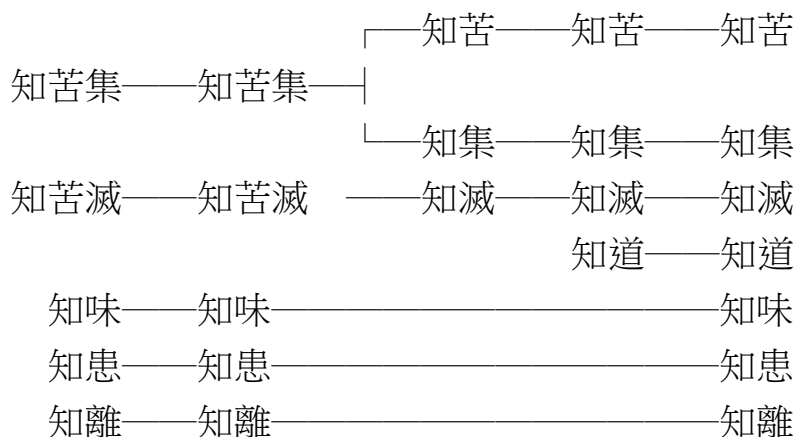
(3)忍智生已，能斷如是麤品我慢現行，然所依中，見道所斷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猶未永斷，是名為垢。

(4)入現觀時，此永無故，名遠塵離垢。

講義 p.52

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p.14-16：

經中處處說到，先以如實知，然後厭（離）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到底如實知些什麼？那些是應該如實知的？將種種經說統攝起來，不外乎下面這幾例：



**1、如實知緣起的「苦集」與「苦滅」** (p.15)

在（以正見為首的）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（paṭicca-samuppanna）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苦（dukkha）是什麼？是生死法，是五蘊（pañcakhandhā），是眼等六處（châyatanāni），或是六界（chadhātuya），總之，是有情當前的身心自體，經中每一一的作分別說明。如依世俗來說，世間是有苦有樂的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」<sup>4</sup>；又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」<sup>5</sup>。佛對苦、樂、非苦非樂，而實「諸受皆苦」的生死現實，總是依因緣來說明的。佛常說：「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」（或譯作「離是二邊說中道」），就是緣起（不一定是十二支）的苦集與苦滅。

**2、由「苦集」而開展出「四諦」** (p.15)

苦集，如分別來說，那末苦是身心苦聚；造成苦聚的原因名為集（samudaya）。如再加修行的道，就是苦（dukkha），苦之集（dukkha-samudaya），苦之滅（dukkha-nirodha），至苦滅之道（dukkha-nirodha-gāminī-paṭipadā）——簡

<sup>4</sup>（原書 p.19，注 1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一四（大正二·九三下）。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一三·五五）。

<sup>5</sup>（原書 p.19，注 16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二（大正二·一二下）。

稱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 (cattāri-saccāni) 了。所以知緣起與知四諦，不過說明的小小不同而已。

### 3、知「味、患、離」，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 (pp.15-16)

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 (assāda)。

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 (ādīnava)。

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 (nissaraṇa)。

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。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，如《七處三觀經》說。

### 講義 p.59

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p.16-18：

#### 1、如實之觀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

解脫道從知苦著手。知苦，是知五蘊、六處，一切有漏法，應怎樣的如實觀察呢？經中所說的，主要是：

1. 無常 苦 無我
2. 無常 苦 無我我所<sup>6</sup>
3. 無常 苦 空 無我

無常 (anicca); 苦 (dukkha); 無我 (anattan), 或說無我我所 (anattan-attaniya)。觀察無常、苦、無我 (我所) 而得解脫，是《相應部》及《雜阿含經》所常見的。南傳佛教所傳宏的，著重於此。

<sup>6</sup> (原書 p.19, 注 19) 無我我所，《雜阿含經》每作三句：非是我，非異我，非相在 (如色在我中，我在色中)。《相應部》也作三句：非我所，非我，非我的我。

說一切有部用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義，也是《阿含經》所共說的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如病，如癰，如刺，如殺；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」<sup>7</sup>。《相應部》作：「無常；苦，疾、癰，刺，痛，病，他（或譯為「敵」），壞；空；無我」<sup>8</sup>。《中部》與《增支部》，也有同樣的文句<sup>9</sup>。

在無常與空中間，所有苦，病，癰，刺，痛，疾，敵，壞，都是表示苦的。所以《相應部》將癰等列於苦下，《雜阿含經》別列癰等於前，雖次第不同，而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的實質，並沒有差別。

## 2、空的要義與廣義

無常，苦，無我（我所）；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，都是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所說的；不過部派間所取不同，解說也小小差別，成為部派佛教的不同特色。

無常的，所以是苦的；無常苦變易法，所以是無我我所的。無我我所是空的要義，廣義是離一切煩惱的空寂。空與無我的聯合，只表示無我與無我所；無我我所是空的狹義。所以我曾說：「佛法的初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（苦諦的）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空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」<sup>10</sup>。

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無我所，就是空，這是解脫的不二門。古人依無常，苦，無我，立三解脫門，可見空在定慧修證中的重要了！

<sup>7</sup>（原書 p.19，注 20）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（大正二·六五中）。

<sup>8</sup>（原書 p.19，注 21）《相應部》（二二）「蘊相應」（南傳一四·二六二）。

<sup>9</sup>（原書 p.19，注 22）《中部》（六四）《摩羅迦大經》（南傳一〇·二三七——二三八）；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南傳一八·二二六）等。

<sup>10</sup>（原書 p.19，注 23）拙作《妙雲集》（一一）《性空學探源》（三三）。